

大葉大學產學共構就業學程設置辦法

103年9月29日第39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12月29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各學系(學位學程)與相關領域產業結合設置產學共構就業學程，建構學生職場參與及實習機會平台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產學共構就業學程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系(學位學程)設置產學共構就業學程，規劃時應將下列「必備規畫」所列項目全數納入，供學生修習時做選擇，另可依實際需求納入下列「彈性規畫」所列的部分項目。學生修畢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之條件，由學系(學位學程)訂定。
- 一、 必備規畫：
- (一) 具產業導向之課程：四門至六門，且應以實務教學為主，可包含業師協同教學課程(業師協同教學課程之業師，其授課時數應達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，且學校教師須全程參與；同一門課程得由一位以上業師協同授課)。
 - (二) 服務學習課程：依教學型專案計畫—服務學習類辦理之課程。
 - (三) 職場專業英文課程：強化學程對應產業之外語溝通及應用能力。
- 二、 彈性規畫：
- (一) 業界實習(全職實習、暑期實習)。
 - (二) 業師專題指導。
 - (三) 業師職涯輔導。
 - (四) 專業證照課程。
 - (五) 輔導微創業。
 - (六) 移地教學。
 - (七) 業界留用承諾。
 - (八) 職場實習體驗：活動項目可參照本校職場實習暨體驗實施辦法。
 - (九) 產業參訪。
 - (十) 其他。
- 第三條 各學系(學位學程)設置產學共構就業學程，應先擇定相關領域之企業，完成策略聯盟簽署，研商議定共構學程之名稱、課程規畫及推舉學程主持人，由學系(學位學程)主任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修習對象以學士班三、四年級學生為原則，學系得辦理跨系甄選。

第五條 學系(學位學程)設置產學共構就業學程，應依本辦法訂定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修習辦法，經系(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施行，並報所屬學院備查。

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修習辦法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產學共構就業學程名稱(須能明顯揭示產業別)。
- 二、 設置學系(學位學程)。
- 三、 修課資格、實習規畫及課程屬性說明。

第六條 學系(學位學程)設置產學共構就業學程，應擬定產學共構就業學程計畫書，計畫書規劃以二年為原則，期滿前一學期應再重新審視並提出。

計畫書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產學共構就業學程名稱。
- 二、 執行期間。
- 三、 簽署之策略聯盟法人機構名錄。
- 四、 修課資格、實習規畫及課程屬性說明。
- 五、 質量化績效評估指標及年度目標。
- 六、 經費需求及來源規劃。

第七條 學系(學位學程)得與不同標的產業進行策略聯盟合作，分設不同的產學共構就業學程。

第八條 產學共構就業學程每年均須提出期中、期末成果報告，供卓越教學與品質保證中心審查，以考評學程之執行成效。

第九條 產學共構就業學程如須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前提具終止說明，經系(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議決通過，並報所屬學院備查。

第十條 學生申請修習產學共構就業學程，應向學程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提出申請，所修習通過之科目學分，依學校規定採認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於修畢產學共構就業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申請核發證書；經審核符合由學系(學位學程)發給證書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